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概覽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齡	職位／職責及責任	獲委任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董事				
仇文彬先生	52	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2013年12月出任主席及於2013年12月出任首席執行官	2007年
吳駿華先生	42	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增長官	於2013年12月出任董事及於2017年12月出任首席增長官	2007年
岡田聰良先生	61	董事	2014年10月	2014年
劉秀雲女士	44	董事	2017年7月	2017年
Yiu Pong Chan先生	48	獨立董事	2015年5月	2015年
余濱女士	50	獨立董事	2015年5月	2015年
Steve Hsien-Chieng Hsia 先生	56	獨立董事	2016年5月	2016年
葉長青先生	49	獨立董事	2016年5月	2016年
高級管理人員				
呂彬先生	50	首席財務官	2018年11月	2018年
郭元龍先生	55	首席人力資源官	2014年10月	2014年
梁濤先生	33	副總裁	2019年11月	2014年
曹陽先生	44	總經理	2018年5月	2018年
謝楠先生	47	副總裁	2019年12月	2019年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獨立董事。有關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閱「一 董事會運作」。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仇文彬先生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仇先生自2007年創立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先生亦為我們所投資多間公司的董事。在創辦本公司之前，仇先生於2000年曾參與創辦專門為中國消費品牌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異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異聯」)，並於2000年3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上海異聯的首席執行官。於1993年至2000年，仇先生是一名技術與解決方案架構師，在多間跨國公司擔任技術管理職務，包括安迅(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及太陽計算機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仇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吳駿華先生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並自2007年創立本公司起至2017年12月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首席增長官，並自2012年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服飾和美妝業務。於2001年9月至2007年4月，吳先生曾任上海異聯的專業服務部主管。於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彼曾任好孩子國際集團(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的國際兒童耐用品公司)的高級IT經理。

岡田聰良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岡田先生亦自2008年10月起一直擔任Alibaba.com Japan董事、自2014年起擔任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中国高性能數據中心開發商和運營商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14年12月起擔任Tsubasa Corporation董事。於2000年4月至2005年1月，岡田先生曾於Softbank Corp.集團內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亦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董事、於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擔任科技公司Ariba Japan K.K.董事以及於2005年2月至2006年3月擔任軟件公司DeeCorp Limited董事。

劉秀雲女士自2017年7月起出任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劉女士目前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Lazada的高級總裁。劉女士於2012年8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擔任天貓運動及戶外部資深運營專家。彼自此在阿里巴巴集團先後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天貓服裝部總監及資深總監。劉女士於1997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Yiu Pong Chan先生自2015年5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董事。Chan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曾任L Catterton Asia(前稱L Capital Asia)的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出任其董事總經理，L Catterton Asia乃由跨國奢侈品公司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A成立的新加坡私募股權基金。Chan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曾任台灣非手術性護膚產品及解決方案公司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曾任韓國音樂娛樂公司YG Entertainment Inc.的董事會觀察員。Chan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及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先後出任Crescent Point Group的副總裁及董事。於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Chan先生曾任Lone Star Asia-Pacific LTD.台灣辦事處董事。Chan先生於1999年2月至2002年6月在McKinsey & Co. Inc. Hong Kong工作。Chan先生於1999年4月獲得奧克蘭大學商學(會計及財務)一級榮譽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5月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余濱女士自2015年5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余女士於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曾任AI科技驅動的教育公司語冠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余女士自2018年5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數字娛樂平台運營商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余女士自2016年11月起出任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余女士自2014年6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余女士自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為中國高速通信光模塊供應商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從事娛樂電視節目業務的星空華文國際傳媒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2年至2013年曾任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公司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以及於2011年至2012年擔任財務高級副總裁。余女士於1998年8月及1999年5月先後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的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Accountancy Board of Ohio)的認可註冊會計師。

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自2016年5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董事。Hsia先生自2018年5月起出任硅谷一間推動STEAM教育的非牟利教育組織Silicon Valley STEAM Education & Research Association的首席執行官。Hsia先生是硅谷教育服務公司Young Outliers, Inc.的聯合創始人，自2014年11月起出任其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1月起，Hsia先生出任被委託專門發展、協調及促進馬來西亞國家數字經濟的政府機構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 Sdn Bhd的董事會成員，以及自2018年11月起出任新加坡高級及豪華汽車分銷公司Wearnes-Starchase Limited的董事。於2011年

至2013年，Hsia先生曾任廣告媒體控股公司WPP, LLC旗下數字行銷機構Wunderman Worldwide, LLC的亞太區首席運營官。Hsia先生自1996年2月至2013年是亞洲數字行銷機構AGENDA Corporation的聯合創始人，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在AGENDA Corporation (前稱分別為DeliriumCyberTouch Corporation及CyberTouch) 之前，Hsia先生共同創辦了馬來西亞企業軟件公司NextWare，並自1991年至1996年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Hsia先生於1987年5月取得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葉長青先生自2016年5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葉先生亦自2019年6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亞盛醫藥集團的獨立董事、並自2019年10月起出任其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6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專門提供生育服務的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2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商業銀行泸州銀行的獨立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5月起出任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8年10月起出任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智能城市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Niu Technologies Inc.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此外，葉先生自2019年9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腫瘤醫療公司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曾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併購諮詢方面的工作，並先後擔任中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服務合夥人、上海辦公室諮詢服務主管及上海辦公室併購部主管。葉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華中理工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1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呂彬先生自2018年11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呂先生於2014年至2018年9月擔任領先的跨境電子商務公司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的首席財務官。於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呂先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彼亦曾在Anaren, Inc.、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已被中國聯通收購)及Dell出任不同管理職位。呂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取得俄亥俄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元龍先生現時為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官以及家用電器和數碼產品業務總經理。郭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加入我們之前，郭先生於2012年至2014年曾任北京皓海創智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4月至2011年11月，郭先生在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電子顯示設備部門主管、新渠道部門主管及電腦配件部門主管。郭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梁濤先生現時為我們的副總裁，主管物流和供應鏈部運作。梁先生於2019年11月再度加入我們。於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郭先生曾擔任我們的副總裁，主要監督我們的物流及行政部門。在此之前，梁先生曾任職我們的不同職位，包括於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出任物流主管、於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出任銷售營運主管，負責協調前線和後勤運作、於2009年9月至2011年1月出任快速消費品銷售主管以及於2009年3月至2009年9月出任物流經理。

曹陽先生自2019年7月起出任我們的總經理，主管我們的TIC，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特別助理。加入我們之前，曹先生於2002年1月至2018年5月在快速消費品公司廣州寶潔有限公司的產品供應部任職。曹先生在生產及營運、創新及開發以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曹先生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2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華中科技大學焊接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以及材料加工工程碩士學位。

謝楠先生自2019年12月起出任我們的副總裁，主管IT工程及管理。加入我們之前，謝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曾任農場到餐桌供應鏈技術公司廣州影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於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謝先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線上折扣零售商Vipshop Holdings Limited旗下專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的附屬公司Vipshop (US) Inc.任職總經理，主管研發業務。謝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曾任eBay的高級產品經理。謝先生在企業應用和消費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7年5月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5月取得美國威斯康辛－麥迪森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我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被列為股東集體訴訟中的被告。該等訴訟名稱為Snyder, et. al. v. Baozun Inc. et. al. (Case No.: 1: 19 cv-11290)及AUS, et. al. v. Baozun Inc., et. al. (Case No.: 1: 19 cv-11812)，指稱(其中包括)被告就我們與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終止作出重大虛假和誤導性陳述或未有披露重大事實。有關申

索詳情及最新情況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我們認為有關申索並無依據，並打算就有關訴訟進行激烈抗辯，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仇文彬先生符合資格出任我們的主席及董事。

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應付的應計費用、工資及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1.0百萬美元）。同期，我們分別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授予597,953份、672,633份、564,201份及785,712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我們並無預留或應計任何現金款項為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按法律規定為每位僱員的退休福利、醫療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繳納相當於其薪資一定比例的資金。

董事會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支付予非僱員董事（即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岡田聰良先生、劉秀雲女士、Yiu Pong Chan先生、余濱女士、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的薪酬。對於擔任董事職務的僱員，除其作為僱員獲取的薪酬外，我們不會為其提供任何額外薪酬。根據我們與董事之間的服務協議，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亦不會於董事離職後向其提供任何福利。

關於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請參閱「一股權激勵計劃」。

聘用協議

我們與每位主要行政人員簽署聘用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各主要行政人員的任期為三年。對於主要行政人員的若干行為，包括嚴重或持續違反或不遵守僱用條款或就刑事罪行被定罪，我們可因故隨時終止其聘用關係，而無須事先通知或作出賠償。主要行政人員可隨時提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辭任。此外，我們可以在作出事先書面通知及支付若干補償金額的情況下隨時無故終止聘用關係。

各主要行政人員同意在聘用協議期間及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後，除非為我們的利益行事，否則將嚴格保密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此外，我們的大多數主要行政人員均同意遵守其聘用協議所載的競業限制。

彌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民事欺詐或犯罪行為後果作出彌償）。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對高級職員及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或事務時（包括因錯失或判斷所引致者）或履行其職務、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所產生的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除非此等損失或損害乃因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不誠實、欺詐或故意違約所引致。此外，我們已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簽訂彌償協議，將會向彼等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外的額外彌償。根據彌償協議，我們同意就董事及管理人員因獲彌償人曾經、目前或將會作為當事人的任何法律程序而由其或代表其實際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判決、處罰、罰款及支付的結算金額提供彌償及使其不受相關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獲彌償人的疏忽或被動過失而引起的所有責任，惟我們並無責任向最終被判定為不合法的獲彌償人或於賠彌協議指明的獲彌償人支付任何款項。

只要根據上述規定向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或控制我們的人士所作彌償屬於《證券法》項下的賠償責任，我們獲悉，美國證交會認為有關彌償違反《證券法》所述的公共政策，故無法執行。

股權激勵計劃

自成立以來，我們曾制定多項股權激勵計劃。下列為正在實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4年計劃）；及
-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5年計劃）。

下文概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為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向經甄選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他個人合計授予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與作為中國境內居民並已獲授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的參與者或本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0年1月，上海寶尊制定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或上海寶尊計劃）。於2014年5月30日，我們制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4年計劃），按相同金額、條款及歸屬時間表以轉結上海寶尊計劃所授予的期權。根據2014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331,467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根據2014年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168,859股。

於2015年5月5日，我們制定了2015年計劃，並於2016年7月作出修訂。2015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初步為4,400,000股。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2015年計劃項下的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2%，根據2015年計劃，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2,641,679股至相當於2016年1月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2%，即3,029,427股。根據2015年計劃（經修訂），自2016年起倘於每年12月31日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1.5%，則於下個曆年首天，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自動增加至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5%。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1.5%，於2017年1月1日，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自動增加2,334,986股至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5%，即2,391,180股。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1.5%，於2018年1月1日，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自動增加996,171股至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5%，即2,491,881股。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不足1.5%，於2019年1月1日，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自動增加523,529股至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5%，即2,588,229股。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1.5%，於2020年1月1日，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自動增加491,977股至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5%，即2,823,295股。根據2015年計劃的激勵可予發行的股份將為A類普通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根據2015年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620,618股。

獎勵類型。 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准許授予多種獎勵，當中包括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

計劃管理。 董事會將會管理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受限於若干限制，其可將管理權力下放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或首席執行官。除其他事項外，董事會可指定獲得獎勵的合資格個人，並決定獎勵類別及數目以及各項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的管理人有權並可酌情決定取消、沒收或交回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項下各自尚未行使的獎勵。

獎勵協議。 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授予的期權及其他獎勵以書面獎勵協議為證，當中載列每次授予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資格。 我們可向僱員、為我們或董事會指定的關聯實體提供真誠服務的顧問以及非僱員董事授予獎勵，前提是獎勵不得授予身為歐洲聯盟任何國家居民的顧問或非僱員董事，以及根據適用法律不得向其授予獎勵的其他國家的非僱員人士。

期權期限及股票增值權。 每份已授予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而董事會可根據相關適用法規在若干限制下延長有關期限。

進行企業交易時加速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於進行或預期將進行企業交易之時加速獎勵、向持有人購買或更換獎勵。

歸屬時間表。 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表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修訂及終止。根據法律規定在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修改或終止2014年計劃或2015年計劃。此外，如涉及增加2014年計劃項下之股份數目、允許董事會將期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期限或行使期延長至十年以上、作出導致利益大幅增加的修訂或更改符合資格要求，則明確規定需要獲得股東批准。未經有關獎勵的持有人同意，2014年計劃或2015年計劃的任何修訂、修改或終止不得損害已授予獎勵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非提早終止，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將於兩者獲股東批准滿十年後屆滿，此後不得再授予獎勵。

董事及高級職員持有的股權獎勵

下表概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個人合計授予的尚未行使期權。

姓名	尚未行使 期權對應的		行使價 (美元/股份)	授予日	到期日
	普通股				
仇文彬	69,924		0.0001	2015年2月6日 2014年8月29日至 2015年2月6日的不	2025年2月5日 2024年8月28日至 2025年2月5日的不
吳駿華	1,732,674		0.0136 ; 0.0001	同日期	同日期
Yiu Pong Chan	*		0.0001	201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余濱	*		0.0001	201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郭元龍	*		0.0001	2015年2月6日 2010年1月30日至 2015年2月6日的不	2025年2月5日 2020年1月29日至 2025年2月5日的不
其他個人合計	253,805		0.0136 ; 1.5	同日期	同日期

* 所有已授予期權獲行使及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後，將實益擁有少於我們流通在外普通股的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下表概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根據2015年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個人合計授予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姓名	限制性 股份單位	授予日	到期日
仇文彬	609,508	2016年12月29日至2020年 3月13日的不同日期	2026年12月28日至2030年 3月12日的不同日期
吳駿華	300,811	2016年12月29日至2020年 3月13日的不同日期	2026年12月28日至2030年 3月12日的不同日期
岡田聰良	*	2016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Steve Hsien-Chieng Hsia	*	2016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8日
葉長青	*	2016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8日
呂彬	*	2018年11月20日至2020年 3月13日的不同日期	2028年11月19日至2030年 3月12日的不同日期
郭元龍	*	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 3月13日的不同日期	2028年2月29日至2030年 3月12日的不同日期
梁濤	*	2020年2月17日	2030年2月16日
于剛 ⁽¹⁾	*	2018年4月27日	2028年4月26日
曹陽	*	2020年3月13日	2030年3月12日
謝楠	*	2020年2月17日	2030年2月16日
其他個人合計	1,959,448	2016年7月29日至2020年 4月13日的不同日期	2026年7月28日至2030年 4月12日的不同日期

* 所有已授予期權獲行使及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後，將實益擁有少於我們流通在外普通股的1%。

(1) 于剛博士已因私人理由辭任董事會成員一職，自2020年8月10日起生效。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為合乎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與我們訂立的合同或擬訂合同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股東、董事、夥伴、管理人員或僱員以及須被視為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就有關其擁有權益的合同或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而言，已屬作出充分披露，而發出有關一般通知後，毋須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下段所述，董事可就其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擬訂合同或安排投票，所作投票將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可計入考慮有關合同或擬訂合同或安排之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不得就有關VIE（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以及其與本公司之間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被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如於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的表決資格或組成法定人數一部分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上並無類似利益關係的董事，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最終及決定性。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以及在借入款項時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或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提供擔保。概無董事與我們簽訂規定服務終止後向其提供福利的服務合同。

我們的管理人員由董事會委任，任期由其酌情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受任期限制，其任期直至辭任、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或直至該董事的繼任人膺選和符合資格為止。董事在出現下列情形時自動離職：(i)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ii)被認為神志不清或變得神志不清；(iii)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辭職通知；(iv)在沒有獲得董事會特別休假的情況下，連續三屆董事會會議缺席，而董事會決定將其撤職；或(v)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被罷免。

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

我們已採用適用於我們全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我們的道德準則已在我們的網站公開發佈。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負有受信責任，以忠誠、誠實行事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董事亦必須出於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董事亦有責任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已為這三個委員會各自設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余濱女士、Yiu Pong Chan先生及葉長青先生組成。余濱女士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余濱女士是適用的美國證交會規則所指的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我們認為余濱女士、Yiu Pong Chan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均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及《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獨立性」要求。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財務報表的審核。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挑選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閱核數時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交易(定義見《證券法》S-K條例第404項)；

-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每年審閱及重新評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分性；
- 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單獨會面；
- 定期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報告；及
- 董事會不時特別授權審核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Yiu Pong Chan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余濱女士組成。Yiu Pong Chan先生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我們認為Yiu Pong Chan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余濱女士均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列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四名最高級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待遇；
- 批准及監管四名最高級行政人員以外的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待遇；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的薪酬；及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長期激勵酬金或股權計劃、方案或類似安排、年度獎金、僱員養老金及福利計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Yiu Pong Chan先生及余濱女士組成。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擔任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我們認為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Yiu Pong Chan先生及余濱女士均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列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物色及建議董事會選舉或重選的人選，或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人選；
- 從獨立性、年齡、技能、經驗及為我們服務的可行性等角度，每年與董事會共同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物色並向董事會建議出任委員會成員的董事；
- 定期就企業管治法律及實踐的重要變化以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宜及相關整改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監督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包括檢查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符合規定。